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有關向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為1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本公司正與認購人磋商延長到期日。認購人已確認：

- (i) 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全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公司不會因上文（i）段而違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

倘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到期日，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磋商進度另行刊發公告，並於延長到期日得以落實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